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09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期，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1民初352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起诉云硕科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通知立案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背景及相关诉讼情况

2015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与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签订《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约定由工程公司对云硕科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的数据中心的IDC机房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进行总承包。2015年5月，双方针对上述设备安装工程再次签订了《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对《合作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并细化了相关内容，工程公司承包广州市南沙区的数据中心B、C、D栋机房装修工程、低压配电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监控中心显示系统等。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31,806,443元，最终结算价以云硕科技签确的单价及云硕科技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审核数量计算；其中，（1）竣工验收后，云硕科技应向工程公司支付已签确的款项人民币211,806,443元的50%，即人民币105,903,221.50元。（2）项目竣工验收1年内，云硕科技向工程公司支付最终结算总价的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后7日内由被告提交后续付款的计划安排，并以未支付部分的金额为基础按照年化利率8%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以

天进行计算。2015年12月29日，工程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由华东电脑吸收合并，工程公司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都由华东电脑予以承继履行。

（一）2016年6月，华东电脑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纠纷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终172号）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01执3169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云硕科技应向华东电脑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以105,903,221.50元为本金，自2016年4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硕科技已向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5,903,221.50元及该工程款的利息费用6,413,763.35元及交纳执行费8,141.14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6月22日、2016年11月16日、2017年7月6日及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二）2016年9月27日，云硕科技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华东电脑完成设备安装工程，替换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并通过项目终验合格；承担逾期违约金和一次性违约金合计人民币69,514,255.85元，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华东电脑承担。2016年12月21日，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472号），法院驳回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云硕科技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本次民事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6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

（三）近期，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1民初352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华东电脑就工程剩余结算款纠纷起诉云硕科技。本次案件的情况如下：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485号43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诉称情况：

工程公司与云硕科技签订了《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公司系“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承包方。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人民币40,000,000元。工程公司如期完成全部施工工程，并于2015年9月底交付最终用户百度公司使用至今。但是被告始终拒绝向工程公司签确工程验收合格单。而（2016）粤01民初272号以及（2017）粤民终172号民事判决书均确认被告以及最终用户已经使用施工工程。因最终用户（百度公司）已经进场使用，则自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即2015年9月30日起视为工程已经竣工。因此，被告应于工程竣工一年即2016年9月30日内向系统公司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

经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审定，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283,621,157.55元，扣除被告已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0,000元以及（2016）粤01民初272号以及（2017）粤民终17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105,903,221.5元，尚欠工程结算款人民币137,717,936.05元未予支付。

2015年12月29日，系统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由原告以吸收合并的形式对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予以承继，因此，原告有权成为诉讼主体向被告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剩余工程结算款人民币137,717,936.05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22,402,117.6元; (自2015年10月8日起按年化利率8%计算暂计至2017年10月9日共732天为 $137,717,936.05 \text{元} \times 8\% / 360 \times 732 \text{天}$, 并实际主张至被告最终支付完毕之日)

以上款项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60,120,053.65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四、公司对于本次诉讼相关事项的说明

云硕科技与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云硕科技因工程公司的工程交期、工程质量、设备维保、安装工程量等方面问题，与对方存在争议和分歧，并未能得到有效解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程项目尚未经双方认可最终结算，导致对方提起本次诉讼。

五、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2017年8月，公司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南京理工速必得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南京理工速必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销售货款及违约金等合计2,012.14万元，并申请相关财产保全。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2016年3月，公司向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对方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共计155.41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2017年3月，公司提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除以上诉讼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云硕科技将积极应诉，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
- 2、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